

p. 914 : -2【相望得作】《解讀》：所言『等無間緣依，謂前滅意』者，此顯不取心所為所依體。總而言之，即通八個識，前念欲滅相應之識與後念相應之心、心所聚相望，前者得作為後者識聚的等無間緣依，其詳如下文諍論中之所述。

p. 915 : 2【羯爛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羯爛多至是間義故者。此文來意者。謂舊喚等無間緣為次第緣。謬也。今謂辨其邪正。故引梵本對明。」(X49, p. 591b18-19)

p. 915 : 5【種子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若言種子依者。意說：種子望所生現行。名種子依。即種與現行為依。此文來意者。恐三依有濫。故料簡。」(X49, p. 591b20-21)如前所示：「種子依」，限於種子生現行，「因緣依」則顯示種子生種子及現行熏種子時互為因緣之義。

p. 915 : 7【故非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即種果同時等者。意云：若不言增上緣依。但言俱有依者。即種生現。種果同時。應名俱有依。今以緣簡別。故種生現。雖復俱時。不名俱有依。故云非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91b24-c2)

《解讀》：「增上緣依」與「俱有依」的比較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三依中的『增上緣依』若言為『俱有依』者，即唯能顯示種與果法必須同時(按：意謂唯識種子說中之『種子現，現生種』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)，如是始應得名為『俱有依』。若立為『增上緣依』則不然，以「緣」字來加簡別，即名之為「增上緣依」，藉此以顯示此「所依體」應作增上緣，作因緣始是種子，作增上緣故非種子。如是若名之為『俱有依』，則有濫雜於種子依的弊病，若立為『增上緣依』，則無濫雜之弊。或有難言：若爾，既立為『增上緣依』，則俱時心所

法亦應是此『增上緣依』耶？答：不然，以彼心所非是心王之所依故，心王始是『心、心所法聚』之所依故，是以不相濫雜於心所，唯種子依與此增上緣依相似，故復簡別之，如《成唯識論》卷四下文當辨釋之。

p. 915：-4【故復雙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故復雙簡者。說等無間緣依者。即簡種子及心所也。」(X49, p. 591c3-4)《解讀》：「等無間緣依」與「無間依」的比較：窺基《述記》疏言：「於『三依』中，等無間緣依若言之為『無間依或開導依』者，即於種生種的情況，前念欲滅的種子望後念所生的種子亦應是此『無間依』或『開導依』，是以得要簡異於彼，故言之為『等無間緣依』，以顯示前念欲滅相應之識作後念相應心、心所聚生起現行的『等無間緣依』。或有難言：若爾，則前念心所亦應是後念心所生起而作的等無間緣依，以彼是此等無間緣故。答言：不爾，因為依前所立『所依』的定義，心所法非是『所依』。若把『等無間緣』改立言為『等無間依』或『開導依』則心所法即復是『所依』，故於此復雙簡別其非種子、非心所，是以名之為『等無間緣依』也。

p. 916：4【假設如小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【疏】今假設如小乘至不名有所依者。意云：別說小乘師。定等不得名有所依。不是例前色。此且如色計。但有因緣依。從自性生故。以無餘二依。不得名有所依也。難小乘曰：設許汝滅盡定有等無間緣果者。不得名有所依。如何名等無間緣果？若謂初在定。住無心時。前念無心為因。引後念無心。即是其果。名等無間果也。即前念為後念依。亦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。即以同類因是因緣也。以前後相似。名同類因。以一種是無心故。得名有因緣也。謂闕俱有增上緣依義故。不得名有所依也。意云：但例說滅盡定。不得名有所依。不是例前色等也。」(X49, p. 591c9-19)

《解讀》：假設如小乘主張無想、滅盡，彼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體者，則彼無心定便有『等無間緣依』及『因緣依』；亦即無心定無『俱有依，即增上緣依』，其義不能具足三種所依，故亦不能名為『有所依』。又此前文雖已總「汎出三種所依」，『通諸心、心所法聚』，然其間有關的道理，既未加以明顯解說，故於下文更須廣示。

p. 917 : 8 【如意論師】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2：「末笈曷刺他(唐言如意)論師於此製《毘婆沙論》。論師以佛涅槃之後一千年中利見也。少好學，有才辯，聲聞遐被，法俗歸心。時室羅伐悉底國毘訶羅摩阿迭多王(唐言超日)，威風遠洽，臣諸印度，日以五億金錢周給貧窶孤獨。主藏臣懼國用乏匱也，乃諷諫曰：「大王威被殊俗，澤及昆蟲，請增五億金錢，以賑四方匱乏。府庫既空，更稅有土，重斂不已，怨聲載揚，則君上有周給之恩，臣下被不恭之責。」王曰：「聚有餘，給不足，非苟為身侈靡國用。」遂加五億，惠諸貧乏。其後畋遊，逐豕失蹤，有尋知迹者，賞一億金錢。如意論師使一人剃髮，輒賜一億金錢，其國史臣依即書記。王恥見高，心常怏怏，欲眾辱如意論師。乃招集異學德業高深者百人，而下令曰：「欲收視聽，遊諸真境，異道紛雜，歸心靡措，今考優劣，專精遵奉。」洎乎集論，重下令曰：「外道論師並英俊也，沙門法眾宜善宗義，勝則崇敬佛法，負則誅戮僧徒。」於是如意詰諸外道，九十九人已退飛矣。下席一人，視之蔑如也，因而劇談，論及火煙。王與外道咸誼言曰：「如意論師辭義有失！夫先煙而後及火，此事理之常也。」如意雖欲釋難，無聽覽者。恥見眾辱，齧斷其舌，乃書誠告門人世親曰：「黨援之眾，無競大義；群迷之中，無辯正論。」言畢而死。居未久，超日王失國，興王膺運，表式英賢。世親菩薩

欲雪前恥，來白王曰：「大王以聖德君臨，為含識主命。先師如意學窮玄奧，前王宿憾，眾挫高名，我承導誘，欲復先怨。」其王知如意哲人也，美世親雅操焉，乃召諸外道與如意論者。世親重述先旨，外道謝屈而退。」(T51, pp. 880c5-881a8)

p. 918 : 9+10【集論、對法第三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2 : 「有種已生、無種已生」(T31, p. 668b28-29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3 : 「有種已生者，謂除阿羅漢最後蘊。無種已生者，謂最後蘊。」(T31, p. 707c23-24)

p. 918 : -6【今釋家取以為證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即難陀師名為釋家。取彼論意以為證也。」(T43, p. 892a12-1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 「此二釋：一云無種已生者。本集論文。師子覺云：此據無學最後蘊也。即是彼論。釋家取本論無種已生文。證無學末後心。唯現無種也。二云難陀師。釋此論家。取集論文證此因果不俱時義。後釋為正。」(X49, pp. 436c22-437a2)

p. 918 : -6【瑜伽第五十六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: 「或有眼非眼界。謂阿羅漢最後眼。是名初句。」(T30, p. 609b20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意云：雖有眼而非眼界。界者。因也。此意說：雖有現行眼根而無根種。如無學最後眼根等。」(X49, pp. 591c23-592a1)

p. 919 : 1【果俱有】「種子六義」之第二。參考本書 p. 528~534 : -4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疏。此前後俱者。前後體有名為俱有。非俱時有名俱有也。」(T43, p. 892a16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 : 「此師意說：種滅牙生。因果不俱。若爾。種子六義中。二果俱有文如何會釋？此師會云：言果俱有者。」

據前後名俱。即據一期生前後說。可有俱義。非要念念因果俱也。俱生俱滅者。意會云：但說因果二法俱有生、俱有滅。不說因果念念俱時生滅。」(X49, p. 592 a2-6)《解讀》：第二義言『果俱有』者，此唯指前念種子與後念現行果法俱是有體之法，名為『俱有』也。『言因法與果法俱生俱滅』者，不過是指因法與果法彼二法俱有生、有滅也，非謂因法與果法同一時生、同一時滅故。又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五云：「然法與他性為因，及後(與)自性為因，非(同)即此念。」(原文作：「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，然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自性為因，非即(同)此剎那」)(按：『與他性為因者，指種子生現行；『與後念自性為因者』，指種子生種子)。長讀此文，則『種子』與『現行』兩法，或『前念種子』與『後念種子』兩法，並皆『非(同)即此念』，故得知應是『因果異時』。

p. 919 : 2【**瑜伽第五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：「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。然與他性為因。亦與後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」(T30, p. 302b8-10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兩法並非即此念者。謂他性現行及自性種子。皆非即此剎那也。」(X49, p. 437a10-11)

p. 919 : 8【**無種**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無緣更生後念之種。名為無種。若爾。云何名為已生？答：而能生彼俱時現訖。名為已生。或種現在。簡彼未來。名為已生。取前為正」(T43, p. 892a18-21)《述記》是種現在。簡彼過去已滅。

p. 919 : 8【**瑜伽準知**】《解讀》：所言有『眼(根而)非眼界(言界意即眼根種子)』者，乃指阿羅漢最後心的『色蘊』，雖有眼根依「眼根種子」而現行，但此「眼根種子」由緣缺故，再不能更作「種生種」活動以引生後念的「眼根種子」，以

後念已進入「無餘依涅槃」而捨一切五蘊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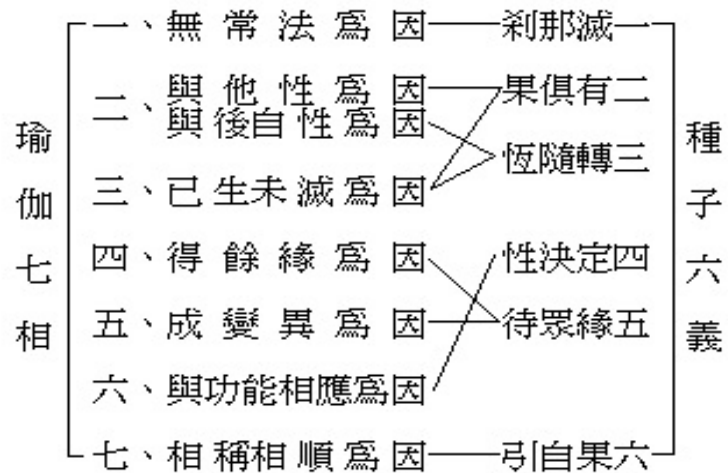
p. 919 : -2【**彼非因緣**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此下比量等者。前師量云：種生於果必定前後。以因果故。如麥種等。出彼過者。麥種等喻能立不成。麥等而非勝義因果。」(T43, p. 892b14-18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量云：內種生現應非勝義。許種與現不同時故。如麥與芽。此就他宗故得為喻。若以因果異時為因。即種生種。為不定過。他若救云：外種生芽非非勝義者。今為量云：外種與芽定非勝義。非因緣故。如風聲等。」(X49, p. 437a15-19)《解讀》：前師所有的過失云：汝所謂『種與芽等不俱有故，(因果異時)者，此是世俗因果的例證，雖復似然(按：意謂雖似是『因果異時』，但)非是依勝義的事例來求證，故不能成立，因為不可以把勝義法的種子與現行的因果關係為例，同於非勝義的世俗種子生芽的因果關係故。又或可作如此的遮破：彼麥種之生麥芽，麥種不能作為麥芽的生起因緣(按：依勝義言，麥種只可作為生麥芽的增上緣而已)；然此種子是所生現行的因緣；我不說彼麥種亦是麥芽的因緣者，其緣故在於所謂『麥種與麥芽是異時因果者，以彼因果關係非依勝義建立故。』

p. 920 : 7【**為彼不定**】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如燈炷生燄，燈炷為因，能生燈燄為果；燈燄又可為因，生焦炷為果，如是的因果關係，既許同時，故知初師所立『(宗)內種生現行，定(必)異時。(因)是因果關係之法故。(喻)如外種生外芽。』彼初師的比量有『不定(因過)，其義可知』(按：以「燄、炷互生，為同時的因果關係，為『異品』，但亦有『是因果關係之法』彼因的特性，故此因有『不定過』。)

p. 920 : -1【種子七義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又建立因有七種相。謂無常法是
 因。無有常法能為法因。謂或為生因。或為得因。或為成立因。或為成辦因。
 或為作用因。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。然與他性為因。亦與後自性為因。非即
 此剎那。又雖與他性為因。及與後自性為因。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。非未生已
 滅。又雖已生未滅。然得餘緣方能為因。非不得餘緣。又雖得餘緣。然成變異
 方能為因。非成未變異。又雖成變異。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。非失功能。又
 雖與功能相應。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。非不相稱相順。由如是七種相。隨其
 所應諸因建立應知。」(T30, p. 302b5-18)

瑜伽師地論卷五謂「因」有七相，即無常法為因、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、
 已生未滅為因、得餘緣為因、成變異為因、與功能相應為因、相稱相順為因。
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捲上末，以此七相相當於上記之種子六義。茲將二者對應之
 關係，列表如右。

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

p. 920 : -1【不相似等】《解讀》：彼論卷五說『種子七義(按：種子俱『無常』、
 『與他性、自性為因』、『已生未滅』、『待餘緣』、『變異』、『功能相應』及『相
 稱相應』等七種相，故能為因。)於第二相「種子與他性為因」中，種子生現行
 是「異類」，決定是因果同時，以現行果法望種子因法名為「彼此不相似」之
 法，因為：或現行心法是能緣法而種子是不能緣法，或現行色法是有質礙法而

種子是不有質礙法等，故現行與種子名為異類他性，因果同時。至於種子生種子，則是種子自性相望，名為同類，因果異時。此護法等大法師以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等，望第八種子本識是異類，故第八識種子之生前七識，既是異類，因果亦應同時。至於或有以種子同念所生的五根等，以同是有礙色法為本質，因而亦名為同類故；又或有以彼等五色根與種子是同念生者，名為同類，而異念生者則不然，即不名為同類。與今論種子之生『自性種』為同類或自類，生『他性』現行為異類者不同。至於論言：『自性言，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；他性言，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』者，是釋所徵引《瑜伽師地論》文，其所伸義，亦如上文所說。

p. 921 : 8【攝論第二卷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論曰：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譬如明燈，焰炷生燒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束互相依持，同時不倒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」(T31, p. 328b8-11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，以此與果不相違故，如蓮華根。雖復俱有，然非一二三剎那住，猶如電光。何者？應知此恒隨轉、剎那轉傳，經於多時恒隨轉故。」(T31, p. 389b1-5)

p. 921 : -3【斷惑轉依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至下斷惑轉依中敘者。明第八轉依。種現同時異時。疏有二解。」(X49, p. 437b2-3)《解讀》：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明「斷惑」及「轉依」中敘。然《集成編》云十末。參考本書 p. 2048-2049

p. 921 : -2【問、答】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設有外問言：「如世親論師早年所造的《勝義七十論》所說種子生現行是異時因果，吾人應如何會釋？」正答：「非

但彼《勝義七十論》處作如是說，設有餘處說，應知皆是隨順小乘經部論師之說，轉變了大乘的正理，故不可取。」

p. 922 : -3【解深密經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：「阿陀那識為依止、為建立故，六識身轉，謂眼識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此中有識：眼及色為緣生眼識，與眼識俱隨行，同時、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：耳、鼻、舌、身，及聲、香、味、觸為緣，生耳、鼻、舌、身識，與耳、鼻、舌、身識俱隨行，同時、同境，有分別意識轉。廣慧！若於爾時一眼識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、三、四、五諸識身轉，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，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」(T16, p. 692b19-2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：「阿陀那識為依止。為建立故。六識身轉。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。此中有識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。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。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。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。廣慧。若於爾時一眼識轉。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。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。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」(T30, p. 718a28-b8)

p. 922 : -1【五十五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。當言同緣現在境耶？為不同耶？答：當言同緣現在境界。何以故？由三因故。謂極明了故。於彼作意故。二依資養故。」(T30, p. 601b15-19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4：「瑜伽云。有分別。無分別。同緣現在境故。即第六名有分別。前五名無分別。解深密經云。五識起時。定有意識同緣境。」(X51, p. 604a18-20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5：「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。有三因緣釋因緣：一極明了。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，意識於境得各明了。二於彼作意故。根本作

意欲取現境故。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。三由二依資養故。謂彼意識一依意根即是末那。二依眼根亦有資養。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。令彼意識取境分明。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。故言二依資養。」(T42, p. 639a27-b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4：「云由三因故等者。如集量理門論云。五識唯現量。同時意識亦爾。今此中五識。雖明了現量。不名有分別。不與尋伺等相應故。第六雖與五同緣現量。名為分別。以與尋伺相應故。若同緣現在。可得明了。若彼五識後意識。則不明了。緣過去故。如緣百千劫事。則不明了。如第五十一卷中破。今此第一因既言極明了。故知緣現在。故得有明了。非五識有緣過去復得明了。第二因與五同時。既於五境作意。故知亦緣現在。第三因二依資養故者。眼識有四依根。意識有五依根。四與眼同。第五加自。此謂意識依自根及眼根。二依資養方能緣現在。若唯依一自依。即緣境不明了。此據散非定境。因此依眼為門。取境名資養。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。又如眼等善惡識起。必由意引方得。由意資眼識故。得有善惡。方知意眼同緣。」(T43, p. 198c5-22)

p. 923 : 2【養五識導令生】《解讀》：依根之所資養故。又謂由意識亦可資養眼等前五識，導令彼等能生善、惡故，設雖在定中，耳識之能聞外聲等，若意識不得緣聲，則耳識亦不得聞聲。故知前五識的現行，必須要有意識與彼同緣，然後可能，以彼等前五識身是劣，而第六意識是勝故。總而言之：此難陀論師等意說：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，而前五識的根體，即是阿賴耶識所涵攝的能生起前五識的種子故。

p. 923 : -7【二十唯識、自釋】玄奘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」(T31, p. 75b17-18)「論曰：依此所說十二處

教，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。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，都無見者乃至知者，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。復依此餘說唯識教，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。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，此中都無色等相法，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。」(T31, p. 75b27-c4)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1：「述曰。六二法者。即十二處。內六處、外六處。謂根及境。由說十二處教。若知六識。從根及境六二法生。了知自身唯眼能見。都無見者。乃至。了知唯意知法。都無知者。此中見者等。外道等執實我能故。了知根境。除我執也。」(T43, p. 991a9-14)

【唯識二十論】又作二十唯識論、摧破邪山論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引用十地經中三界唯心之句，論證外境為內識顯現，闡述唯識無境之義，以破斥小乘、外道之偏執。係法相宗所依十一論之一，瑜伽十支論之一。書中總舉五言二十一行之頌，就之而詮解其義，本文首先宣說「三界唯識」之旨，其次就小乘、外道所問難之四種問題，加以解釋，以成立萬法唯識之理。最後一頌闡明宗義，依偈頌之數而題名二十論。異譯本有二：南朝陳之真諦所譯大乘唯識論一卷、北魏菩提流支之大乘楞伽經唯識論一卷（又稱破色心論）。此三譯本中，菩提流支所譯本，文多頌少，由二十三頌所成；真諦所譯本，文少頌多，有二十四頌；玄奘所譯本，文頌分配均等，由二十一頌所成。本書之註釋書極多，於印度，以世親弟子瞿波論師為首，共有十多家註釋，其中護法所造成唯識寶生論五卷較為重要；另有我國唐代窺基所撰二十唯識論述記二卷、新羅圓測之唯識二十論疏二卷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923：-4【文言剩也】《解讀》：彼世親《唯識二十論》，護法為彼作注釋（按：

後義淨漢譯為《成唯識寶生論》，世親的《唯識二十論》中，其間頌文唯有二十首，其中的長行釋文亦是世親自作。此亦即舊譯真諦法師所出的《大乘唯識論》及菩提流支所翻的《唯識論》便是。彼《唯識論》乃有二十四頌，**其行文所言有所增剩冗長也**。今此所引頌文，即彼菩提流支所譯《唯識論》中的第十一頌，若依玄奘法師的今新譯本《唯識二十論》則是第八頌也。

p. 923 : -3【自種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此師意說：見分相分俱名自種者。謂顯五識從自所緣之相分種為增上緣生故。說識從自種生也。業種釋也。」

(X49, p. 592b9-11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4：「言識從自種生者。即五識自證分現行。各從五識自種而生。將五識自種便為五根。言似境相而轉者。即五識自證分從自種生已。而能變似二分現。其所變見分。說名五識。所變相分。似外境現。說名五境。其實根境十處皆不離識。亦是唯識。此是假將五識種子為五根答經部師。以經部許有種子故。」(X51, p. 600a19-b1)

p. 924 : 1【古論頌】真諦《大乘唯識論》：「識自種子生，顯現起似塵，為成內外入，**故佛說此二**。此偈欲顯何義？似塵識從自種子勝類變異生，是種子，及似塵顯現為似色識生。方便門故，佛世尊次第說眼入色入，乃至似觸識，從自種子至變異差別生，是種子，及似觸顯現為觸識生，方便門故佛世尊說為身入及觸入。」(T31, p. 71c18-25)天親菩薩造，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《唯識論》：

「依彼本心智，識妄取外境，是故如來說，**有內外諸入**。」(T31, p. 64a14-16)

玄奘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**佛說彼為十**。」

五內處、五外處。

p. 924 : -4【觀所緣緣論】陳那作，唐代玄奘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如西藏譯、玄奘譯本所示，本論之偈文為四句一行，共有三十二句，八首頌。本書旨在依因明三支之法，明示心外之所緣緣非有，而心內之所緣緣非無。本論之註釋書有護法造、義淨譯之《觀所緣緣論釋》一卷、藏譯本調伏天之《觀所緣(論)註釋》。此外有明代明昱之《觀所緣緣論會釋》一卷、智旭之《觀所緣緣論直解》一卷，以及近代呂澂、印滄共編之《觀所緣緣論會譯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觀所緣緣論》：「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，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

以能發識，比知有根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，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，亦不違理。功能發識，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，雖不可說，而外諸法，理非有故，定應許此，在識非餘。此根功能與前境色，從無始際，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內境色，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與識一異、或非一異？隨樂應說，如是諸識，唯內境相為所緣緣，理善成立。」

(T31, pp. 888c29-889a10)